

英魂还乡

第十批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

人民网消息 11月23日上午,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到祖国母亲的怀抱,25位志愿军烈士英灵及遗物由我空军专机从韩国接回并护送至辽宁沈阳。

当日上午,中韩双方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举行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遗物交接仪式。此次韩方共向中方移交25名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及335件遗物,交接仪式后烈士遗骸搭乘中国空军运-20专机返回祖国。

上午11时32分,空军专机运-20缓缓降落在辽宁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专机进入中国领空后,空军两架歼-20战斗机护航,并在沈阳机场上空通场,“双20”同框向志愿军烈士致以崇高敬意,沈阳桃仙机场以“过水门”航空最高礼仪迎接志愿军烈士回家。

12时18分许,迎回仪式开始。礼兵护送着25位志愿军烈士的灵柩,缓步来到棺椁摆放区。志愿军烈士

亲属、相关部门、部队官兵等各界代表参加迎回仪式,他们眼含热泪,向烈士遗骸鞠躬、敬礼。

仪式现场庄严肃穆,志愿军烈士遗骸的棺椁覆盖着鲜红的五星红旗,到场迎接的解放军官兵军容威严、持枪肃立,现场全体人员向烈士遗骸三鞠躬,以此表达对先烈们的深切缅怀和无限哀思。

魂魂不泯,浩气长存。仪式结束后,志愿军烈士遗骸棺椁由48辆警用摩托组成的骑警车队护送前往沈阳抗美援朝烈士陵园。

24日10时,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安葬仪式在该陵园志愿军烈士纪念馆广场举行。

从2014年起,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回国活动已连续举办10次,这是对英烈的深情礼赞、对中华民族精神根脉的坚定守护,对于推动形成弘扬英烈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的浓厚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3日,在韩国仁川国际机场,中国人民解放军礼兵准备护送烈士棺椁登上解放军空军专机。



空军两架歼-20飞机护航。



在沈阳桃仙国际机场,运送志愿军烈士遗骸的空军专机通过水门。

辽宁沈阳桃仙国际机场,第十批在韩中国人民志愿军烈士遗骸迎回仪式现场,礼兵战士在风雪中迎回烈士的遗骸。



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稳居世界第一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截至2022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535万公里,10年增长112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7.7万公里,稳居世界第一。

在当日举行的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副局长郭胜介绍,近年来我国公路设施网络不断完善。京沪、京港澳、沈海、沪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分段实施扩容升级,国家高速公路六车道以上路段增加1.84万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占比、铺装路面占比达到80%和99%,较10年前分别提高约10%和13%。

郭胜说,以京雄高速、津石高速等为主骨架的雄安新区“四纵四横”对外骨干路网基本形成。由粤港澳三地首次合作共建的港珠澳大桥投入运营,南京五桥、芜湖二桥、武汉青山大桥等十余座跨越长江的通道相继建成,中俄合作建设的黑河大桥顺利建成通车,全长超2500公里的京新高速公路全线贯通,不断打造公路重大工程新标杆。

我国公路建设技术迈上新台阶。郭胜介绍,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项目攻克了大尺寸沉管隧道建造、运输、沉放等关键技术;秦岭天台山隧道、天山胜利隧道等在超长山岭隧道设计、施工等方面保持世界领先;大型硬岩掘进机、超高强度钢丝等国产标志性材料装备经受了实践考验。10年来,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由88本增加到158本,形成完备的指标体系和标准体系。

全球首个直播营销国际标准 将正式发布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直播营销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的重要营销方式之一。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张鑫介绍,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将于11月27日正式发布国际标准《直播营销服务指南》(ISO/IWA41),这是全球首个直播营销国际标准。

在23日举行的中国贸促会月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张鑫说,该标准由中国贸促会组织全球工商界以及亚洲营销联盟、亚洲中小企业理事会等机构历时两年共同研制完成。

“该标准内容包括直播营销范围、规范性文件、术语与定义、总体原则、服务流程、直播营销参与方的运营管理、审查与评估以及可持续改进等8个部分。该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将有力促进直播营销服务模式的推广和可持续发展。”张鑫说。

(上接第一版)

尚志市各级党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热潮,在学习领会上下功夫,走深走实,在宣传宣讲上用心用情,出新出彩,在督导落实上求真务实,见行见效。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地抓好主题教育各环节、各方面,落实领导责任,发挥关键作用,坚持效果导向,精心谋划组织,力戒形式主义,统筹推进落实。

牢记嘱托

加快推动尚志市高质量发展

尚志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和视察我省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制定实施尚志市、老街基乡、龙王庙村三级高质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实施方案及任务清单,着力当好稳产保供“压舱石”,推动基础设施“大提升”,打好民生保障“组合拳”,聚力人居环境“大改善”,筑牢产业发展“硬支撑”,全力推动实现年内基本恢复、一年全面提升、长远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以灾后恢复重建和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感恩总书记、感谢党中央。

刘海涛表示,未来,尚志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忠诚担当、勇毅前行,奋力开创尚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昂首踏上哈牡牡中心城市新建设新征程,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贡献更大的尚志力量。

建设创新龙江 塑造发展新动能

春雁支持计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需要,遴选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实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专项行动,提升科技促进经济发展实效。谋划24个重点发展和培育领域,推进实施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产业链创新链融通等9个专项行动,开辟高质量发展的新领域新赛道。加快建设航天高端装备未来产业科技园,结合哈工大优势学科基础及成果和人才优势,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共建的产业区域平台,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把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核心载体,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率。围绕企业需求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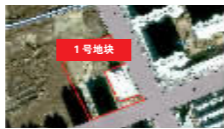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增设“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奖励成果转化成效突出的企业。建设好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高水平建设哈大齐众创区、佳木斯农高区,建设好深哈产业园、人工智能发展试验区、未来产业科技园等成果落地产业化载体,开展科技招商活动,引资引企引智引成果。继续推进创新创业生态圈建设,学习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经验,建设哈工大先进技术研究院。补齐科技金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短板。依托龙江现代产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专项天使、创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我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服务水平。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沿产业链链产学研研创新联盟、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培育发展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经理人培养。

关于处置松北区已征未供土地上渣土的公告

为加强松北区已征收未供土地管理,保障土地供应,维护市容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部门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哈尔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松北区土地整备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松北区政府批准,我中心拟对松北区10处已征未供土地上的渣土进行处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请渣土存放人或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持批准同意存土相关材料到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说明情况,经确认和处理后自行清运,恢复场地平整。
2. 对十日内无人认领的渣土视为放弃其所有权,认定为无主渣土,我中心将联合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置。
3. 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位置:松北区龙川路1750号,联系电话:84013385,联系人:徐基发 夏荣彬。
4. 此公告发布后,如在我中心征而未供土地上发现无人认领的渣土,我中心将依法进行处置。
5. 近期我中心发现的渣土所在地块位置如下:

1. 世林路以北、丰源街以西,世祥路以南,规划01路以东合围地块,土量约1万方。
2. 王万铁路以东,规划214以西,规划路193路以北、规划路197路以南(九州路敦尔佳面膜厂西南处)合围地块,土量约2万方。
3. 星湖嘉园(防化团用地)以西、东北亚大街北端,那家屯附近,土量约1万方。
4.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六医院以东,规划294路、143路、318路、354路合围地块,土量约10万方。
5. 海富建材城以西,规划158路、354路、318路、143路合围区域,土量约5万方。
6. 船口街道原小王家屯,规划160路、143路、145路、142路合围地块,土量约2万方。
7. 船口街道原小王家屯,规划145北路、145南路、142路、松浦大道合围地块,土量约1万方。
8. 松北区瑞辰酒店以西、利源街以东、世贸大道以北、省社科院以南合围地块(原国开行用地),土量约2万方。
9. 位于世博路、鑫源街、利源街、中源大道合围地块内,土量约1万方。
10. 环西片区,智谷一街、万宝大道,四环路、内河合围地块,土量约2万方。



1号地块



2号地块



3号地块



4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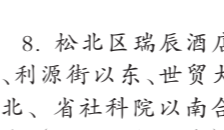
5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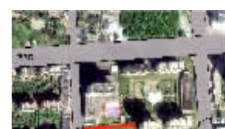
6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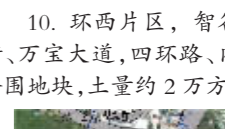
7号地块



8号地块



9号地块



10号地块

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松北区土地整理储备交易中心
哈尔滨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征收强制执行催告书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3]第66号

哈尔滨东亚仓储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3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6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缴纳易地建设费1474410元。缴纳地点:市民大厦B区二楼1245办公室。(携带行政征收决定书原件和你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雨阳街18号2楼B区1245室
(电话:87153333-1379)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征收强制执行催告书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3]第70号

哈尔滨东方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4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10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缴纳易地建设费100217元。缴纳地点:市民大厦B区二楼1245办公室。(携带行政征收决定书原件和你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雨阳街18号2楼B区1245室
(电话:87153333-1379)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征收强制执行催告书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3]第71号

哈尔滨东方能源环境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4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11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缴纳易地建设费2741元。缴纳地点:市民大厦B区二楼1245办公室。(携带行政征收决定书原件和你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雨阳街18号2楼B区1245室
(电话:87153333-1379)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

行政征收强制执行催告书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3]第75号

黑龙江省嘉宝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4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17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缴纳易地建设费75600元。缴纳地点:市民大厦B区二楼1245办公室。(携带行政征收决定书原件和你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公司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的,本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雨阳街18号2楼B区1245室
(电话:87153333-1379)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